**舒城县2020年民政民生工程**

**自评报告**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的重视和指导下，我县顺利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人员供养和养老服务等民生工作，现将民政各项民生工作开展情况评估如下：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截止到12月底，全县共有农村低保对象 22564 户，31575 人，保障面为3.94% ，1-12月共发放农村低保资金1.56亿元，年人均月补差420.3 元。所有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按月足额打卡到户。主要做法：一是适时提标。自7月1日起，全县城乡低保保障标准由585元/人.月提到630元/人.月，城乡低保对象全年人均月补差分别增长125元、94元，达到全省平均水平。二是优化政策适用。适当放宽低保认定条件，将受疫情、汛情影响基本生活出现特殊困难的群众及时纳入低保， 对摸排出的61名困难群众，纳入低保12人；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共886 户886 人。三是加强动态管理。结合低保专项治理，共退出不符合条件对象3915户5941人，新增低保对象3802 户 5065人。四是加强监管。低保审批权下放到乡镇后，局成立7个核查小组，每个组包保3-4个乡镇，每个月下乡入户，到乡镇主要查阅资料、审批程序，到村核查评议、公示等程序，到户核查对象户的家庭状况、资金打卡发放等。核查结果在全县通报，并提出整改要求。(自评为优)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截止到12月底，全县共有特困供养人员9769人，其中：农村特困供养人员9625人，城镇特困供养人员144 人。集中供养 1244人，分散供养8525人。1-12月份共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7783.8 万元，供养标准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705元/人·月，城镇特困供养人员917元/人·月。其中分散供养人员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按月打卡到户，集中供养资金拨到乡镇财政账户，再由乡镇拨付给当地敬老院。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391.8万元，按人均400元/人.年，拨付到乡镇统筹使用。(自评为优)

**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0年我县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5326人，每人每月60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4488人，其中一、二级10588人，每人每年800元；三、四级3900人，每人每年400元，按月发放。累计打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1098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997万元。(自评为优)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有力。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月打卡发放，截止目前，我县共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456人，2020年1-12月份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费608万元。今年年初对18岁以上上大学的孤儿进行摸底登记，并且对16名符合条件的孤儿发放了孤儿助学工程款，并且对1名孤儿实施了“明天计划”工程救助，切实保障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权益。 (自评为优)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2020年度舒城县养老服务发展在稳中有进的步调上，又有新的开阔新的创新，总体自评为优秀。首先今年年初县政府成立了“舒城县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当前的养老业务范围仅仅依靠民政部门已经无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成功地将25个县级部门形成合力，从各个方面化解了养老服务发展中面临的瓶颈，特别是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有效沟通，为我县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备足够的空间，为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养老服务需求做足了充分的准备。其次我县投资建设的“康养中心和呼叫信息平台”，在交由社会力量运营后，运营成效日渐凸显，今年更是成功被评为“安徽省第二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最后我县三级中心的建设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全覆盖。在已建成的22个乡镇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中选择6个作为试点，每个试点给予20万财政补贴用于完善服务设施配备，满足乡镇养老服务需求。

我县已建设1所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2所乡镇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县乡两级养老服务中心已全部覆盖，同步22乡镇内建设了62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县城区内建设3所社区康养中心———五里社区康养中心、丰墩社区康养中心和中大社区康养中心。

城市社区康养中心：目前五里和丰墩两个康养中心已经配建完善，各种活动设备齐全。其中丰墩社区康养中心每年约有2-3万次老年人前来参观游玩，前来游玩的老年人可以在食堂付费就餐。

我县利用舒城县社会福利中心大楼进行改造和装修，购买了相应的服务设备以及软件信息平台，于2017年年初建成了舒城县康养中心和呼叫信息平台。

我们通过公开招标将“康养中心和呼叫信息平台”交由社会力量运营。

“康养中心和呼叫信息平台”中标机构：舒城县九九老年公寓按照《舒城县康养中心和呼叫信息平台一体化运营项目合同》规定，以“康养中心和呼叫信息平台”注册成立了民办非企业单位“舒城县居家养老中心”。

今年“舒城县居家养老中心”申报了安徽省第二批智慧养老示范工程，通过了安徽省民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专家组审核验收，被评为全省30家省级智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示范项目之一。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自2017年以来，我县持续4年联合开展敬老院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改造提升21所敬老院，改造提升完成率72%（我县现有29所敬老院）。“专项行动”期间为全县敬老院配备了消防控制室、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泵房等消防设置。老年人房间全部配齐了空调、彩色电视机、热水器，对敬老院围墙和道路进行了加固和硬化。通过4年“专项行动” 投资敬老院改造提升累计资金1234万元，我县敬老院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加强养老机构风险防范工作。今年我局将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局重点工作任务，局领导每个季度之初召开“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总结上一个季度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并根据上一个季度的工作情况对接下来一个季度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分工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不留死角。(自评为优)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今年我县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成效卓越，自评为优秀。首先是开展了流浪乞讨人员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站内救助人员食宿质量保障充分，严格落实站内工作人员与救助人员同餐同食制度；其次成立了舒城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与25个县级部门形成合力全面保障流浪乞讨人员的各项权益。

施救及时，方式齐全。舒城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成立，有效打通了我们与公安和城管部门的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乡村流浪人员和城区街头乞讨人员都能够及时的通过公安和城管部门送达救助站看护照料。乡镇、村（居）救助联络员制度发挥实效，通过乡镇、村（居）救助联络员上报的救助人员占比较往年增高。连续开展夏日送清凉活动，救助站工作人员上街主动发现主动救助流浪人员。

加强源头治理，有效解决二次流浪问题。今年我们制定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考评细》，并将“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纳入县民政局对乡镇的绩效考核中，各乡镇对户籍内长期在各个救助站之间游走的居民给予批评教育，确实有困难的按照实际情况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等相应的社会救助。这一举措有效缓解了流浪人员二次流浪的现象，逐步实现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良好局面。

寻亲返乡、落户安置。通过与公安部门，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有效沟通，我县长期滞留在站、无身份可查的9位人员均已办理入户，入户的9人下一步将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此外今年通过人脸识别技术成功的帮助3位流浪人员找到亲人，成功返乡。(自评为优)

舒城县民政局

2020年12月31日